《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江西省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2.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提升农贸市场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省标准化院紧急启动《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并向各单位征集该标准立项意见。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江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计划编号：DB36-2020-01）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

1.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标准项目。

2020年2月4日，面对全社会征集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农产品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野生动物、疾病预防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征集来自江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南昌大学、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江西中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西省卫生计生监督所、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物业管理站、江西省南昌市商务局、吉安市吉州区农业农村局等17位行业专家。经筛选出符合条件11的名专家，参与该标准的制定过程。按照编制制定工作方案：2月21日前，召开专家研讨，修改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2月28日前，完成网上公示征求意见；3月9日前，完成地方标准审定，发布实施。

1.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专业分工、重点研讨，撰写标准初稿。

 省标准化院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共收集查阅了农贸市场相关领域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19项、地方标准29项，同时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18篇相关政策文件的仔细研读，提炼标准研制所需的结构化知识点，为编制专家组的专业分工撰写提供了标准素材。经专家们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技术条款先进性、创新性**

**（一）编制原则**

1、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同时符合我省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现状。

2、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3、技术条款内容的编制遵循协商一致、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运营评价和持续改进等关键技术指标作了统一的要求。并以此经营管理体系为基础，经多次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协商一致，融入了省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标准的技术条款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可规范我省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现状，保障老百姓入口食品安全，推动社区经济的增长。本标准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

**三、标准实施预期效益**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可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力度，提升老百姓入口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为增强我省广大人民群众食品消费的安全感提供了标准化技术支撑。同时，也能提升我省农贸市场规范治理和安全监管的水平。

**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农贸市场开办方、相关市场交易的单位和个人认真组织学习，就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解读，使相关监管人员、从业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对我省实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经营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0.2.17**